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0,069	146,770
銷售成本		(125,108)	(123,950)
毛利		24,961	22,820
其他經營收入		1,912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90)	(4,707)
行政支出		(12,963)	(15,161)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3,297	—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6,118	(8,125)
經營溢利(虧損)	4	37,035	(1,704)
融資成本		(1,921)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14	(1,743)
稅項	5	(487)	(271)
期內溢利(虧損)		34,627	(2,014)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32港仙	(0.1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1,085	128,389
投資物業	9	193,000	193,000
會籍債券		1,459	1,45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訂金		1,850	3,328
		347,394	326,176
流動資產			
存貨		73,387	72,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5,251	71,216
應收票據		3,602	1,716
投資買賣證券		86,801	65,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54	15,959
		262,495	226,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031	52,777
應付票據		707	987
應付稅項		104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2	32,531	46,151
		90,373	99,915
流動資產淨值		172,122	126,869
總資產及流動負債		519,516	453,04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2	144,216	112,755
遞延稅項		1,018	635
		145,234	113,390
		374,282	339,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8,713	208,713
儲備		165,569	130,942
		374,282	339,65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原本呈列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3,278	362,766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49)	(49)
— 重列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3,229	362,717
期內虧損	—	—	—	—	(2,014)	(2,01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215	360,703
期內虧損	—	—	—	—	(21,048)	(21,0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9,833)	339,655
期內溢利	—	—	—	—	34,627	34,62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4,794	374,2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消耗)之現金淨額	4,699	(5,419)
投資業務消耗之現金淨額	(23,124)	(94,955)
融資業務所得(消耗)之現金淨額	16,195	(1,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30)	(102,0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84	175,66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54	73,57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

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使用收益表負債法提撥部份撥備(即除卻該等預期於可見將來不可撤回之時差以外，因時差產生之負債均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之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基於此項政策上之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增加6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3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11,000港元)。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分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819	—	9,005	142,824
租金收入	—	7,245	—	7,245
	133,819	7,245	9,005	150,069
業績				
分類業績	2,724	7,224	(1,051)	8,897
股息收入				1,251
利息收入				12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3,297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6,118
未分配間接成本				(2,540)
經營溢利				37,035
財務成本	(466)	(1,455)	—	(1,921)
除稅前溢利				35,114
稅項				(487)
期內溢利				34,627

3.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6,162	10,608	146,770
業績			
分類業績	5,530	431	5,961
股息收入			1,184
利息收入			1,179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125)
未分配間接成本			(1,903)
經營虧損			(1,704)
財務成本	(39)	—	(39)
除稅前虧損			(1,743)
稅項			(271)
期內虧損			(2,014)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877	8,196
利息收入	(12)	(1,179)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282
	104	282
遞延稅項已扣除(計入)：		
本年度	324	(11)
香港稅率轉變之影響	59	—
	383	(11)
	487	27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稅率增加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結果內反映。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利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4,627	(2,014)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	1,043,564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34,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41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按重估金額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將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6,406	35,894
31至60天	17,093	13,363
61至90天	7,165	7,415
91至120天	2,184	559
120天以上	3,008	4,378
	75,856	61,609
其他應收款項	9,395	9,607
	85,251	71,216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1,797	9,640
31至60天	4,947	7,851
61至90天	1,042	2,139
91至120天	1,590	1,085
120天以上	2,609	1,808
	31,985	22,523
其他應付款項	25,046	30,254
	57,031	52,777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50,000,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按現行之市場息率計息，並須分期於20個季度內等額償還，每期還款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須。

1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劍度」)購入394,000港元之物料。此等交易已按市價進行。劍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全部出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廠房及 機器之資本開支	2,126	2,39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Tel : (852) 2852 1600
Fax :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

電話 : (852) 2852 1600
傳真 :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行謹根據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10頁之中期財政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政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政報告」及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政報告負責，本中期財政報告亦已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政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鑑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政報告表達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政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50,100,000港元，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7,200,000港元。不計投資物業控股業務，由於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產品售價下跌，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3,900,000港元，其毛利率由15.5%跌至12.4%。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之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收到租金收入7,200,000港元，而收購投資物業之直接融資之有關銀行貸款則產生1,500,000港元利息。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5,1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溢利來自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是項收益令本集團獲得令人滿意之回報。此舉是本集團在證券投資方面的正確決定。

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涉及之開發時間較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更長，故於回顧期內，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偏低。由於現時已開發得更多產品，本集團預期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會於二零零四年大幅彈升。為滿足本集團之客戶需要，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本集團STN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能力，冀以製造高質量之STN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為符合本集團之生產力益增，本集團已透過其代理接獲更多訂單。本集團預期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量於來年在多個海外市場會漸見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而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購得34,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7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總資產609,900,000港元乃由負債235,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4,300,000港元融資。

本集團持有銀行信貸261,0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0港元經已動用；而有關一項貸款之119,0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物業。其他銀行貸款並無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6）。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達47.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9%）。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之證券權益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所佔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方 鏗先生	20,130,000	697,692,368 (附註)
李國偉先生	17,006,013	697,692,368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控制之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57,600,000	5.52%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均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外。

買賣及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